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1

31

110年度國字第26號 02 告 姜淑姬 原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律師 04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被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7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08 複代理人 張庭維律師 09 程光儀律師 10 錢佳瑩律師 11 陳澤熙律師 12 張義群律師 13 高巧玲律師 14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被 15 16 法定代理人 詹榮鋒 17 訴訟代理人 邱婉婷 18 告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被 19 20 法定代理人 周晉平 21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 23 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4 25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事實及理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稽之國家賠償法第10條立 法理由,該條所定「請求程序」,為請求國家賠償之先行程 序,目的在於減少訟源,促使請求權人與國家賠償義務機關 在起訴以前進行協商,以減少雙方訴訟之成本。本院審酌國 家賠償法並未限定「請求程序」之類型,解釋上,請求權人 親自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或是藉由其他制度向賠償義 務機關請求賠償 (例如:調解制度),經拒絕賠償,或自提 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 日協議不成立時,因已達成國家賠償法第10條之立法目的, 應可認請求人之請求已踐行先行程序。經查,原告業於民國 110年9月16日請求被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下稱三峽區公 所)為國家賠償,經被告三峽區公所於110年9月23日函覆拒 絕(見本院卷一第63至64頁);原告再於110年9月28日向本 院聲請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新北市政 府工務局(下稱新北工務局)、三峽區公所為國家賠償之調 解,分別經被告表明拒絕賠償、無調解意願,或未到場而調 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本院板橋簡易庭110年度板司簡調 字第1868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依前說明,原告 應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 之先行程序,其提起本件國家賠償訴訟之起訴程式並無欠 缺, 先予指明。

貳、實體方面: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8年9月19日上午11時57分許,徒步行經新北市○○ 區○○街00號前方之柏油鋪面車道出入口(下稱系爭車 道),路面不平且有凹洞,未放置任何警示標誌,導致原告 行進時右腳因陷入凹洞而瞬間重心不穩,致右腳小腿、右膝 先直接卡在凹洞地面重摔跪倒,接著臉部、頭部著地後並連 番滾於凹凸不平的路旁(下稱系爭跌倒事故),適有路人經 過,緊急撥打11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接到報案 後,立即通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派員到場救護。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將原告送往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就診,經恩主公醫院以X光初步診斷,原告為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且須門診追蹤治療。而後原告因右側膝部劇痛、僵硬、不良於行,先後至臺北醫院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附醫)骨外傷科、華信中醫診所診治,均無改善;嗣於108年12月19日至北醫附醫運動醫學科就診,經以MRI檢查確認為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並進行手術治療。然原告術後迄今仍不良於行且須長期專人照顧,已達身心障礙類別第7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中度障礙,且罹患嚴重憂鬱症。
- 四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8條、民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下列損害:
 -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4,074元。
 - 2.看護費用720,000元:

原告因右側膝部半月板破裂術後仍不良於行,且右膝關節活動彎度僅餘70度,需要專人照護。原告自109年1月術後開始委請專人照護,月薪為20,000元,組估需要3年照護,是以所需看護費用為720,000元。

3.預估醫療費用1,724,500元:

原告為治療因右側膝部半月板破裂所引起之肌肉萎縮、右側膝部僵硬、右腳不良於行,又膝關節活動彎度70度等症狀,必須定期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物理治療,預估治療次數為15次,故先請求1,724,500元。

4.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原告自系爭跌倒事故後,日夜受右側膝部半月板破裂劇烈 疼痛影響,且不良於行,原告受有莫大心理壓力並罹患憂 鬱症,故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

四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98,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辩:

(一)被告國產署辯稱:

- 1.原告僅泛稱其於108年9月19日因系爭車道之柏油鋪面凹洞 跌倒,然未就當日具體跌倒狀況及確切位置提出任何佐 證,無法證明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與其身體權利受侵害間具 相當因果關係。
- 2.原告於系爭跌倒事故當日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腕部挫傷;108年10月1日至北醫附醫骨外傷科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右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肘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任何半月板破裂之跡象;迄至108年12月19日之北醫附醫運動醫學科診斷證明書始有懷疑右膝部內側半月板破裂之記載,期間是否有發生其他事由造成原告之右膝部內側半月板破裂,仍屬可疑。況膝部半月板受損可能因為年紀增長、舊傷等長年累積所致,原告亦未證明其右膝部半

月板破裂結果與公共設施管理欠缺有相當因果關係。

- 3.退步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第4條,以及新北市市區 道路管理規則第4項第1項、第9條等規定,屬新北市之市 區道路者,其管理者應為被告新北工務局,故就系爭跌倒 事故之國家賠償責任,被告國產署並非國家賠償法第9條 第2項規定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縱認系爭車道非屬被告 新北工務局所養護管理,因系爭車道係由訴外人喜臨門飲 食有限公司(下稱喜臨門公司,在新北市○○區○○街00 號處經營「喜臨門時尚會館」餐廳)鋪設,以供用餐客人 進出巷弄內之私人停車場,則系爭車道應由喜臨門公司所 管理,被告國產署亦非賠償義務機關。
- 4.再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國產署係事實上管理系爭55地號土 地之機關且管理有欠缺,因系爭55地號土地遭喜臨門公司 鋪設為車道出入口,被告國產署對系爭55地號土地之管理 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已因喜臨門公司私自鋪設 柏油行為而遭截斷,且被告國產署並未對喜臨門公司鋪設 柏油之行為有積極之協力或消極給予助力之事實,原告自 不得請求被告國產署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賠償其 損害。
- 5.此外,原告請求臺北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費用86,920元,未檢附單據,無法證明該項支出;請求看護費用部分,依其 108年12月26日北醫附醫運動醫學科診斷證明書記載,應 以2個月計算始為合理;預估醫療費用部分,未據舉證其 必要性;精神慰撫金部分,則未證明其精神壓力、憂鬱症 與被告疏未履行管理責任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被告新北工務局辯稱: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供公共使用或供公務使用之設施,需具備國家或地方自治 團體事實上處於管理狀態者,方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之適 用;而系爭車道為私人鋪設,應非公共設施,不符國家賠 償法第3條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之要件。
- 2.新北市政府業以104年8月19日新北府工養字第1043109317

號公告,將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業務,劃分予新 北市各區公所執行,故被告新北工務局並非系爭跌倒事故 發生地點之維護管理機關。

- 3.原告之右膝內側半月板,本有退化性損傷,而此損傷並非源於系爭跌倒事故而生,縱認後角破裂係因系爭跌倒事故而生,是否於系爭跌倒事故地點跌倒通常都會發生後角破裂之損害,即原告之右膝內側半月板破裂傷勢,與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所欠缺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恐非無疑。
- 4.另原告請求紅外線電熱毯費用1,500元欠缺責任範圍之相當因果關係,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疼痛控制整合科就診費用86,920元未提出單據,看護費用720,000元部分未舉證有請專人看護之必要,預估醫療費用1,724,500元則毫無根據。

(三)被告三峽區公所辯稱:

- 1.原告起訴原主張係在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上跌倒,經本院現場履勘後,改稱係在系爭55地號土地上之柏油路淺平小坑處跌倒,且前往救護之消防隊救護員亦未親見原告跌倒之過程,是原告未能就「跌倒係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之事實」為舉證。
- 2.系爭車道歷來即由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餐廳 (原為「鮮宴餐廳」,嗣為「喜臨門時尚會館」)經營者 作為巷道後方停車場出入口使用而鋪設、維護,與被告三 峽區公所無涉。
- 3.原告右側膝蓋內側半月板早有退化,且其係於系爭跌倒事故後3個月之108年12月19日,始在北醫附醫運動傷害科診查出有右側膝部內側未明示之半月板破裂;況且,原告於其111年11月18日民事準備四狀中自承近期也發生左膝內側半月板後面根部破裂,同樣需開刀縫合,至少要休養3個月等語,足見原告應係因其年紀問題,內側半月板退化而致本質上存有容易因非外力傷害即發生破裂之情形。原

告左右兩側膝蓋接連於短期間內連續發生破裂,自屬非外力因素造成,不得歸責於系爭跌倒事故。

4.另原告就其至華信中醫診所接受14次治療之治療內容及必要性,均未述明;而其於108年12月19日後所接受之治療,不能排除另有原因加工、參與而造成新傷害。原告請求3年之看護費用,然除原告109年1月4日北醫附醫運動醫學科診斷證明書載有「宜休養及專人照顧兩個月」外,其餘診斷證明均無醫囑需專人全日或半日照護、3年照護之看護需要,且原告亦未證明有支出該等費用之事實,其此部分之主張亦與事實不符。至預估醫療費用部分,欠缺實據;精神慰撫金部分,亦屬不當。

四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使用公路用地之設施,由使用人負責養護,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8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結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二)經查:

1.系爭車道係第三人私自設置,現供址設新北市○○區○○
街00號之「喜臨門時尚會館」停車場出入使用:

(3)然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均未能提出「鮮宴餐廳」或系爭車道現使用人即喜臨門公司得以使用系爭55地號土地作為車輛停車場通道之合法依據,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認原告主張系爭55地號土地遭第三人破壞原紅磚人行道設施,改鋪設柏油而成系爭車道使用乙節可採。

- (1)經本院調取門牌號碼臺北縣○○街00號房屋建築工程 (建築基地:改制前之臺北縣○○鎮○○段00○00○00 地號土地)之臺北縣政府96峽建字第108號建築執照、9 7峽使字第56號使用執照案卷,系爭55地號土地於前開 建築工程96年12月11日竣工查驗時仍鋪設為紅磚人行道 (見附於建築執照卷之現況圖、現況照片,以及附於使 用執照卷之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竣工照片、示意圖; 另經被告三峽區公所引用附於本院卷五第45頁);然依 Google之98年7月街景圖,系爭55地號土地已鋪設柏油 路面、鋪面上漆有「出入口」字樣而改作為「鮮晏餐 廳」之停車場出入口(見本院卷三第31頁)。是以,系 爭車道應係於96年12月11日至98年7月間興築完成,應 無疑義。
- (2)再觀諸系爭車道現況照片,系爭車道仍為柏油鋪面而與兩側紅磚人行道有所區隔,車道鋪面上之白色油漆字樣已斑駁掉落,然臨接民生街處仍設有「喜臨門停車場」、「未用餐者停車收費」等直立式招牌(見本院卷一第17至21、49至50、99至101、125至127、219至227頁);另參酌被告三峽區公所於接獲原告陳情後,曾函請「喜臨門時尚會館」(應為喜臨門公司)善盡維護管理系爭車道之責,而喜臨門公司隨即以水泥簡易舖平系爭車道上坑洞處(見本院卷一第137、233至234頁)。由此可見,系爭車道現係供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餐廳停車場出入使用,且由喜臨門公司管理維護等情,亦堪認定。

2.原告係因系爭車道柏油鋪面不平整致生系爭跌倒事故:

- (1)原告主張其於108年9月19日上午11時57分許,因系爭車道柏油鋪面不平整而跌倒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09年1月17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93601640號函載:「有關臺端陳情查詢報案紀錄,經查所記錄報案內容略以:『報案人,報稱於108年9月19日11時54分在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走路跌倒受傷危急,需要救護」、110年4月17日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記載:「本局隆恩分隊於108年9月19日11時57分,自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運送患者姜淑姬至新北市三峽區恩主公醫院診治,特此證明」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至24頁)。
- (2)執行系爭跌倒事故救護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隆恩分隊隊員即證人張慶松亦到庭結證稱:該救護案件係經119通報隆恩分隊,當日我值班,所以我就被指派處理該件救護,具體時間、地點記不得了,但是在郵局附近沒錯等語、證人游宗翰到庭結證稱:該救護案件係119指揮中心派案隆恩分隊,因為當日是我和張慶松一起值班,所以就指派我們兩個一起前往執行救護;印象中,我到現場看到原告坐在人行道地上,她說她是跌倒受傷而且肢體疼痛、走路不是很方便,所以是由我和張慶松扶著原告坐上救護車,不記得原告有無說她為何跌倒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三第42至48頁)。
- (3)本院審酌原告所指跌倒地點即本院卷一第17、219至227 頁所示系爭車道上坑洞處,坐落在系爭55地號土地上, 此經本院會同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至現場履 勘屬實(見本院卷一第163至169頁),雖非前引報案紀 錄、救護執行之「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惟原告 所指跌倒地點,位在址設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之三 峽郵局左前方,與三峽郵局前方紅磚人行道相接鄰;而 三峽郵局係公共事業設施,設立已久且外觀醒目,門牌

號碼亦懸掛在門口明顯處,是原告或路人以「新北市〇 〇區〇〇街00號」指稱事故地點請求救護,尚合情理。 況且,倘若原告有意藉機索賠,大可直接指稱係在三峽 郵局前方紅磚人行道上跌倒受傷,更為明確,實無須以 管理權責歸屬有疑之系爭車道為主張。從而,原告主張 係因系爭車道柏油鋪面不平整即如本院卷一第17、219 至227頁所示坑洞,致生系爭跌倒事故乙節,應可採 信。

3. 系爭跌倒事故之發生,與被告未排除系爭車道之鋪設、未 回復系爭55地號土地為紅磚人行道之設置間,欠缺相當因 果關係:

(三)綜上所述,原告固因系爭車道柏油鋪面不平整致生系爭跌倒事故,並受有傷害,然縱令被告有原告所指管理欠缺即未排除系爭車道之鋪設、未回復系爭55地號土地為紅磚人行道之設置,因被告之前開不作為與系爭跌倒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即難認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從而,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公路用地使用規則第8條、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1 01 98,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之法定 02 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國 112 年 1 月 華 民 12 0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13

13

書記官 蘇 泠

日